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细则》，结合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局各执法部门采取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的方式，对以区局名义作出的各类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的行为。

全过程记录包括对执法程序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环节的记录以及对记录的归档管理。

**第三条**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的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记录。文字记录载体以市场监管总局执法文书格式为主，还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或区局各业务部门、执法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需要统一使用的格式文书。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记录。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合法、公正、真实为前提，遵循规范、客观、全面的工作原则。

**第五条** 区局执法监督室负责全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监督指导。

区局各业务室负责本业务条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标准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

各市场监管所履行执法监督职能的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

各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具体实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和音像记录设备的管理，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归档保存、使用管理以及音像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等工作。

区局办公室牵头负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档案资料管理和记录设备资产管理工作，并根据执法实际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础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但依据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除外。

**第七条** 下列行政执法活动，应当制作行政执法文字记录：

（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职权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依据行政执法相关程序规定和文书规范的要求，对案件来源、现场检查、立案、调查取证、陈述申辩、案件审核、告知、听证、集体讨论、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

（二）实施行政许可等依申请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依据行政执法相关程序和文书规范的要求，对接收申请、受理、审查、核查、告知、陈述申辩、听证、决定、送达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

（三）实施行政检查等依职权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对检查时间、检查地点、检查人员、检查内容、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陪同检查人员情况、见证人情况、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情况、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配合调查义务情况、检查发现的客观事实、责令整改、复查情况（依法需要复查的）、涉嫌违法移交执法办案部门处理等执法检查情况进行全面记录。

（四）其他需要记录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八条** 使用文字记录应严格执行各类执法文书的规范要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

**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采取音像记录：

（一）通过电话形式作出的各类通知、告知、询问等执法行为；

（二）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现场执法活动和场所；

（三）通过网络、电话购买等方式进行监督抽样或抽样取证的，对交易过程、商品拆包查验及封样等过程；

（四）对自动售卖机、无人超市等没有实际经营人员的商品经营者组织实施的现场抽样及封样过程；

（五）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无法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拒绝接受调查，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以其他方式确认的；

（六）采取留置方式或采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方式送达执法文书的；

（七）需要提取动态化过程作为证据的；

（八）认为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一）依法实施当场处罚的；

（二）进行现场检查、抽样取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

（三）当事人无法履行义务或者不配合、拒绝、阻挠执法的（本制度第九条第五项除外）；

（四）听证主持人允许进行执法音像记录的听证活动；

（五）有关投诉举报的现场受理和处置；

（六）现场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七）行政许可的现场受理和办理；

（八）涉及执法的信访现场办理；

（九）参与其他部门开展的联合现场执法；

（十）认为需要执法音像记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制作执法现场音像记录时，应当以语音方式对记录内容、记录目的等进行同声说明。音像记录应当与文字记录相衔接，并能够客观反映执法目的、执法过程、执法结果等环节和场景。

**第十二条** 进行音像记录时，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一）现场执法环境以及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情况；

（二）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证据以及当事人、见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与行政执法行为相关的物品、财物、证据等的主要特征；

（四）现场签署、送达执法文书情况；

（五）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执法措施情况；

（六）根据执法实际应当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在进行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恶劣、人为阻挠、执法场所特殊性不宜进行音像记录等客观原因中断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根据执法行为类别，立即向区局相关业务分管副局长报告，并在文字记录中载明相关情况或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由两名以上现场执法人员签字，记录文书或者书面说明应当经区局相关业务分管副局长审签。

涉及国家秘密的不进行执法音像记录。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经权利人书面申请并经区局相关业务分管副局长同意，可以不进行执法音像记录，已经记录的可以不保存。

**第十四条** 音像记录完成后，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将音像记录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办案系统或者交由专人储存至指定的存储设备，不得私自保管或者擅自交给他人保管。

因连续执法、异地执法或者在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音像记录信息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所在部门后24小时内予以储存。

执法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记录之日起不少于2年。但以下执法音像记录应当长期保存：

（一）作为证据使用的执法音像记录；

（二）突发性、群体性事（案）件；

（三）涉及复议、诉讼的；

（四）当事人对执法行为提出重大异议的；

（五）食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

（六）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七）其他重大复杂案件的现场处置。

**第十五条** 音像记录作为案件证据使用时，应当配有文字说明，载明音像记录的制作时间、制作人、拍摄或者录制地点、持续时间、重点内容的起止时间以及该段内容的证明目的，涉及语音的应当记录原话。

作为案件证据使用的音像记录以及相应的文字说明，应当一并归入执法案卷。

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情形，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将已经取得的音像记录以及相应的文字说明、文字记录或情况说明一并归入执法案卷。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区局任何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损毁、删除、修改、对外泄露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十八条**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由区局执法监督室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外；由区局党建室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未进行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三）未按规定妥善维护执法现场音像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未归档保存或者未按规定归档保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

（五）擅自损毁、删除、修改、对外泄露全过程记录资料的。

**第十九条** 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记录，执行本办法。

各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局此前印发的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各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